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有關(1) 2017經銷合同及
(2)重續租約的
持續關連交易**

2017經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14經銷合同。2014經銷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與貴州鴨溪決定通過其新推出的品匯壹號B2B平台分銷該等產品，並且在2014經銷合同屆滿後延續經銷貴州鴨溪白酒產品之營銷策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已就此方面與貴州鴨溪訂立2017經銷合同。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998,26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17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就貴州鴨溪根據2017經銷合同按全年基準向本公司供應該等產品而言，經參考根據2017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之估計年度上限I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年度代價金額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經銷合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7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I）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 2017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I）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嘉林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租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銀基發展（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基（集團）訂立該租約，向銀基（集團）租賃該物業。租賃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租期內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十二個月的月租分別為700,000港元、75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998,26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由於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梁先生與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本公司而言，該租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該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8,4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根據該租約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14經銷合同。2014經銷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與貴州鴨溪決定通過品匯壹號B2B平台分銷該等產品，並且在2014經銷合同屆滿後延續經銷貴州鴨溪白酒產品之營銷策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已就此方面與貴州鴨溪訂立2017經銷合同。

2017經銷合同

2017經銷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i) 銀基深圳(作為買方)；及
- (ii) 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998,26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州鴨溪主要經營銷售鴨溪系列白酒之業務。

主體事項

根據2017經銷合同，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的經銷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根據2017經銷合同，銀基深圳在2017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發出採購該等產品之訂單，每年的購貨款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

貴州鴨溪保證向銀基深圳提供的該等產品之全年供應量合共不少於1,000噸，並會滿足銀基深圳不時訂購之全年貨量。

貴州鴨溪已經與銀基深圳協定，向銀基深圳供應之該等產品之購貨價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遜色。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供應該等產品之初步價格已經釐定，惟可在符合上述定價原則下透過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

銀基深圳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或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時釐定零售價。

銀基深圳須就該等產品於未來六個月之估計需求向貴州鴨溪提供定期更新，該估計僅作參考並須以銀基深圳發出之採購訂單作實。銀基深圳於發出訂單後10個工作日內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有關購買價。

先決條件

2017經銷合同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後，方可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2017經銷合同將會終止及作廢，而除在此之前因違約而須承擔責任外，銀基深圳及貴州鴨溪自此毋須就2017經銷合同負上任何責任，而2017經銷合同的訂約各方亦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之索償。

年度上限I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I如下：

以往交易款額(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8,344,536	2,850,598	957,246	1,404,000

建議年度上限I款額(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170,000	205,000	250,000

年度上限I乃在參考：(i)中國的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ii)該等產品的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iv)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及(v)中國市場對鴨溪品牌的悠久歷史的認知及認識後始行釐定。

訂立2017經銷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貴州鴨溪訂立2017經銷合同。據此，貴州鴨溪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及網絡。訂立2017經銷合同可以方便利用品匯壹號B2B平台及現有龐大的分銷渠道及網絡分銷該等產品，從而使品匯壹號B2B平台上可供選擇的產品種類更加豐富，同時提高現有龐大分銷渠道及網絡的效益及銷售能力。

董事認為與貴州鴨溪建立長遠穩定關係對本公司至為重要，因為本公司藉此可以就所需的產品獲得迅速及穩定的供應、減低經營風險及保證本公司產品分銷補給順暢。

該等產品主要供應低端市場。董事相信2017經銷合同將會令本集團之低端產品系列更加豐富，而為着配合中國白酒消費市場的轉變，此舉亦有利加快實現本集團擴大低端產品系列的策略。

由於本集團有意於2014經銷合同屆滿後延續其與貴州鴨溪之現有商業關係，故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為期三年之2017經銷合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017經銷合同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經銷合同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998,26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17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於2017經銷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2017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I)之決議案投票。

鑑於就貴州鴨溪根據2017經銷合同按全年基準向本公司供應該等產品而言，經參考根據2017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之估計年度上限I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本集團根據2017經銷合同應付之年度代價金額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經銷合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7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I)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7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I）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會制定的條款。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7經銷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I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 2017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I）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嘉林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以及中國香煙。

該租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銀基發展（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基（集團）訂立該租約，向銀基（集團）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該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銀基發展（作為承租人）；及

(ii) 銀基（集團）（作為業主）

樓宇

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月租

月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須在每月的第一天以現金提前支付如下:

該租約租期內的第一個十二個月: 700,000港元;

該租約租期內的第二個十二個月: 750,000港元; 及

該租約租期內的第三個十二個月: 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 梁先生於998,26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由於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故梁先生與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就本公司而言, 該租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該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II分別釐定為8,4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由於年度上限II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 根據該租約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該租約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銀基(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銀基(集團)租用該物業作為梁先生在香港之住所。訂立該租約之目的實為重續該物業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時租約。該現時租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該租約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香港可比較物業的市值租金水平(按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評值報告所示)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該物業每年所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6,393,600港元及6,393,600港元。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該物業支付之租金總額為3,6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過去就該物業所付租金記錄以及獨立估值師就香港之可比較物業應付租金所編撰之評值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梁先生)認為該租約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租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II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梁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於該租約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梁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該租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該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租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2014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追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2017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I」	指	根據2017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有關每年購買該等產品之總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上限II」	指	本集團根據該租約應付租金之年度總額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7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I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鴨溪」	指	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鴨溪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
「該物業」	指	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銀基(集團)」	指	銀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銀基發展」	指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基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租約」	指	由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就租賃該物業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該租約，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租期內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十二個月的月租分別為700,000港元、75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品匯壹號B2B平台」	指	本公司所開發的網上B2B貿易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正式推出。通過這平台，本公司實現與經營批發業務的零售商直接接觸，從而減省中間的分銷層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